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

113.1.26 修正通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二、特殊教育需求多之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三、跨階段安置如有安置名額限制情形者，以就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國小畢業者優先依序安置。

四、就讀普通班者（含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

五、就讀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

（一）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為輕、中度者為原則。

（二）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以招收八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1、第一順位：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學區之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且有公證租賃契約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2、第二順位：第二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行政區者，依前述規定比序後安置。

3、第三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六、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

（一）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則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

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國小每班以招收十名學生，國中每班以招收十二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1、第一順位：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學區之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且有公證租賃契約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2、第二順位：第二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行政區者，依前述規定比序後安置。

3、第三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七、考量本市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負荷量，跨階段安置學生數以不超過該年級預估新生班級數兩倍為原則。申請超額時則依設籍先後比序後安置。

八、前述設籍與設籍時間計算說明：

(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特殊教育班(學校)學區內者，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代理人同一戶籍。

(二) 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